

抄件

裝

訂

線

副本送承辦人

(函) 局產財有國部政財

		限年存保											
		號 檔											
說明： 照。	主旨： 有關法院拍賣國有土地上私有房屋案件，原承租人欠繳之租金及使用費，如因故未及時參加分配或分配不足時，同意免予向該私有房屋承受人追收，請查	示 批		行 文 單 位		受 文 者		速 別					
				副 本		正 本				密 等			
				本局台灣 南 中 區辦事處、分處、專員室		本局台灣北區辦事處				解 密 條 件			
		辦 擬								公 布 後 解 密		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	
				文 發		日 期		年 月 日		自 動 解 密			
				附 件		字 號		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					
						台財產二字七六〇一七二〇〇號							

一、復 貴處 76.11.2 台財產北(三)字第 76024652 號函。

二、今後對欠繳之國有土地租金或使用費，務必依規定及時追收，俾確保債權

